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4
三、主要假设.....	4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总额.....	5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5
(三) 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5
(四)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6
(五) 本次激励计划权益价格及确定方法.....	8
(六) 授予条件.....	8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9
(八)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国创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10
(一) 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0
(二) 对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0
(三) 对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1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2
(五)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12
(六)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七) 对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4
(八) 对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4
(九) 对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核查意见.....	15
六、结论.....	16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6
八、备查文件.....	16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长江保荐、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创高新、公司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报告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董事会	指	国创高新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国创高新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	指	国创高新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的时间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	指	在锁定期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律师、律师所	指	指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长江保荐接受国创高新聘请担任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创高新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国创高新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长江保荐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国创高新提供或来自于其公开披露之信息，国创高新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长江保荐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报告旨在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国创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4、长江保荐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国创高新发布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5、本报告仅供国创高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主要假设而提出：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创高新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4、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总额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553.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400万股的2.58%，本次授予不设预留股份。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国创高新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国创高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三）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53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 占标的股票数 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数 量占当前总 股本的比例
1	高涛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37.25	6.736%	0.174%
2	郝立群	董事	20.00	3.617%	0.093%
3	彭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8.50	5.154%	0.133%
4	彭雅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8.00	5.063%	0.131%
5	钱静	总会计师	20.00	3.617%	0.093%
6	印世明	副总经理	20.00	3.617%	0.093%
7	陈亮	副总经理	20.00	3.617%	0.093%
8	吕华生	副总经理	24.00	4.340%	0.112%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 占标的股票数 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数 量占当前总 股本的比例
9	胡玲	总经济师	25.00	4.521%	0.117%
10	吉永海	总工程师	20.00	3.617%	0.093%
其他人员共计 43 名			310.25	56.103%	1.45%
合计			553.00	100.00%	2.58%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中，总经理高涛先生和董事郝立群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超过5%，其激励对象资格需待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最终确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总经理高涛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的近亲属，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4、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四)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在该次董事会上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授予股票事宜的召开日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应当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之内：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锁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5、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权益价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6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依据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20元/股的50%确定，为每股3.60元。

(六) 授予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国创高新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之后、激励对象对获授权益的行使必须满足如下考核要求：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须达到如下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且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第三个解锁期	2016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且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期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剩余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净资产的计算。

(二)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大于或等于70分）的前提下，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根据《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八）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国创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国创高新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已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要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数量及其占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获授条件、授予安排、授予价格；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解锁安排、解锁条件；激励计划的变更或调整；信息披露；激励计划批准程序、授予和解锁的程序等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创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创高新聘请的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事宜；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

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因此，根据律师意见，国创高新的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激励计划有利于国创高新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激励计划中分期解锁以及解锁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3、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锁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创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并在操作程序具备可操作性，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国创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在激励对象中，总经理高涛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的近亲属并且为间接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郝立群女士为间接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其激励对象资格尚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上述两人关联之股东须回避表决）后方能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不存在下列现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创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相关规定。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国创高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为5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400万股的2.58%，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国创高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国创高新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创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出额度及其分配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应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 授权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锁定期内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不确认授予日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 在解锁期内，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受各期解锁数量的估计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激励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激励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如下公式确定每股限售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日股票价格 - 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为每股 3.60 元，假设最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3 万股，授予日股票价格预计每股 7.50 元，则应确认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2,156.70 万元。前述激励成本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相应年度内分摊。

假设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初，则 2013 年-2016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解锁期	标的股票数量 (万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需摊销费用 (万元)
第一个解锁期	221.20	71.89	790.79	—	—	862.68
第二个解锁期	165.90	26.96	323.51	296.55	—	647.01
第三个解锁期	165.90	17.97	215.67	215.67	197.70	647.01
合计	553.00	116.82	1,329.97	512.22	197.70	2,156.7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股权激励计划将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预计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创高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激励办法》、《备忘录》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作出的理论分析，仅供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参考。股权激励成本的最终确定以及

对每个会计期间的最终影响将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国创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每份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48个月内有效，其中1年锁定，余下3年为解锁期，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激励计划对解锁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所规定之解锁条件除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般规定外，还对公司业绩和员工考核绩效提出了要求，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本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条件选取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为指标，且高于公司过去三年的平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和挖掘公司的内在价值。因此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带动公司股票价值的提升，进而保障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长江保荐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建立、健全国创高新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国创高新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七）对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国创高新出具了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长江保荐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创高新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对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4、国创高新未对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对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1) 规定了对上市公司的合规性考核：不得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对激励对象合规性考核：不得有《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采用“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客观的考核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和净资产收益率综合反映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指标构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既包含对公司的整体考核，也包括对激励对象的个体考核，有利于督促激励对象在进一步提高自身管理与工作绩效的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办法设置分析

国创高新董事会为配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团队建设等方面，能够准确、全面的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创高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既充分考虑了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合规合法性，又重视对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的综合考核，考核指标全面且具操作性，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六、结论

长江保荐认为，国创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国创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中国证监会对国创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 2、国创高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4、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6、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7、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及声明；
- 8、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人员：吴 江 郭 敏

2013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2013年11月4日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